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羅佩秦

上列聲請人與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149號)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